

財團法人廖正豪·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開封街一段 66 號 4 樓

承辦人：郭柏漢

電話：02-23880199

傳真：02-23881171

Email: co@tosun.org.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11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4) 向字第249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

主旨：本會免費提供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茲檢送上開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各乙份，請惠予協助函轉至轄區內國民小學，廣宣本案活動訊息，敬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會創辦人—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為使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特領導本會規劃設計本宣導活動，透過戲劇表演方式傳遞法治觀念，以防範少年誤觸法網於未然。
- 二、本活動本學期實施方式原則為線上播放影片及遠距同步視訊講解，並提供部份實體宣導場次（以大台北地區為主）。具體說明如下：
 - 1、由各大學法服社編寫劇本與排演，預先錄製法治教育戲劇宣導影片，劇本與影片皆經本會審核。
 - 2、宣導活動當日由申請學校建立線上視訊會議室，並提供會議序號邀請法服社同學加入，以線上同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戲劇宣導影片播放與講解。詳細辦理方式請參閱附件計畫書。
 - 3、請各申請學校老師協助進行有獎徵答，題目與獎品由本會事先提供。

4、宣導活動結束後，請各申請學校老師協助發放意見調查問卷供參加活動學生填寫，並將問卷寄回本會。

三、本宣導活動由本會全額補助經費，免費提供申請學校各一場次。囿於本會經費及配合之大學法服社承載能力之考量，114學年度第1學期宣導活動原則上以40場次為上限，本會原則上將以收到申請表先後順序安排，請及早申請。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本會保留擇定分配權。

四、有關本學期活動宣導期間為：

1、114年11月11日至114年12月12日。

2、宣導時段：上午08：40至12：00。

下午13：20至17：00。

3、每場次宣導時間為40分鐘。

五、有關本案活動申請表已登載於「財團法人廖正豪·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網站（www.tosun.org.tw），歡迎下載運用，為便於彙整作業，請於114年9月16日（二）前完成申請手續。申請表請依式填妥後，以E-mail傳送至：co@tosun.org.tw及tosun@tosun.org.tw，俾憑辦理。

六、為便於各校知悉並申請，務請貴局（處）惠予函轉。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財團法人廖正豪·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

董事長

廖林麗貞



財團法人廖正豪·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計畫書

壹、緣起

近年來，校園霸凌、濫用藥物、飆車鬧事、網路安全等問題層出不窮，兒少問題歷歷在目。財團法人廖正豪·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原名：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以下稱「本會」）創辦人——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在強力掃除黑金、整頓治安之時，亦同步重視法治觀念向下扎根，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劃」。辭卸公職後，廖部長即創辦本會，成立中輟生學園，推動法治教育，研擬法制健全。為加強兒少安全及犯罪防治宣導，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避免被害或被利用從事犯罪，本會在廖正豪前部長領導下，特規劃本宣導活動，透過戲劇表演方式傳遞「肯定自己，尊重別人」之法治觀念，防範兒童少年誤觸法網於未然，並使校園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培育同學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使兒少在成長發展的重要黃金時期，不致觸法或誤入歧途而造成終身遺憾。

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本活動自 110 學年開始採遠距視訊方式宣導，因此推展至各縣市國民小學，擴大服務。本學期仍接受各縣市小學申請。

貳、活動宣導期間

為不影響各大學法服社（隊）同學課業，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本會將不安排宣導活動。有關本學期活動宣導期間為：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

參、宣導表演場次

本學期宣導活動表演場次，由本會協調參與之大學法服社（隊）排定。宣導時段以上午 08：40 至 12：00 或下午 13：20 至 17：00。免費提供每場次宣導時間 40 分鐘。

肆、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廖正豪·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

伍、表演團體

本學期規劃參與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學校為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台北大學法律服務社、東吳大學法治播種服務隊、中正大學法律服務社、文化大學華岡法律服務中心、銘傳大學法律服務社、高雄大學法律服務社...等校。

陸、活動效益

- 一、建立兒少「肯定自己，尊重別人」之法治觀念及正確的價值觀。
- 二、配合學校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意識，強化同學的法律常識。
- 三、透過法治教育，累積維護校園安全及家庭安全的能量。

柒、宣導對象及申請方式

宣導對象：各縣市國民小學

申請方式：本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轉至轄區內國民小學，廣宣本案活動訊息，並以收到申請表先後順序擇定學校，依其指定日期安排宣導，申請表詳附件一。

捌、宣導活動特性：

一、戲劇宣導表演及解析

本案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是以戲劇型式呈現，將人權平等尊重與法治觀念元素注入在戲劇之內。本次戲劇內容涵蓋網路遊戲問題、網路交易問題、網路交友問題、網路援交問題、網路侵權問題、網路霸凌問題、校園霸凌問題（包括面臨霸凌行為時，應如何自處，如何幫助同學等）、詐騙車手行為、青少年飆車問題、少年性侵害與性騷擾問題、少年煙毒藥物問題、未成年人民事行為...等在法律上所負的責任（歡迎申請學校提出希望宣導之主題）。在戲劇表演後，將會當場向同學講解戲中所出現的法律問題，以清晰的法律思維以及訓練有素的授課技巧講解這次的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二、有獎徵答

為提升法治教育宣導效果並瞭解同學理解程度，當場舉辦有獎徵答，

讓同學對法治概念的傳輸，留下深刻印象，達法治教育宣導之宗旨。

玖、活動進行方式(共 40 分鐘)

為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本學期進行方式為**線上播放表演影片及遠距同步視訊講解**，原則由申請學校發起視訊會議，並提供會議序號邀請法服社加入。申請學校如需本會主導視訊會議活動，請於申請時告知。本會並提供部份現場宣導場次（以大台北地區為主）。具體說明如下：

時間	課程內容	進行方式
第一階段 15 分鐘	戲劇 ：為增加宣導效果及樂趣，以戲劇呈現國小學童較易發生的法律關係及欲宣導的法律常識。	1、大學法服社編寫劇本、排演，並預先錄製影片。劇本與影片皆經本會審核。 2、申請學校建立線上視訊會議室，提供會議序號邀請法服社同學加入。 3、法服社同學播放法治教育戲劇影片。 *請配合於宣導活動三天前進行連線測試。
第二階段 20 分鐘	講解 ：講解戲劇中的法律關係，補充相關法律知識，引導同學舉一反三，真正從戲劇中獲得法律知識。	法服社同學於線上搭配 PPT 進行講解及回答提問。如遇到網路連線障礙或其他問題，則以播放講解影片為備案。
第三階段 5 分鐘	有獎徵答 ：透過有獎徵答方式，以確定及幫助同學於先前的講解中確實且正確的了解吸收。	請申請學校老師協助進行有獎徵答活動，題目與獎品由本會提供。
活動紀錄	1、 拍照留影 ：請申請學校老師協助於宣導活動過程拍照留影，以利本會製作活動紀錄。 2、 問卷填寫 ：透過問卷填寫，了解學生參加活動的感想與回饋。	請申請學校老師協助拍照，以及問卷之發放填寫與回收，並於宣導活動結束後寄回本會。

拾、費用：

宣導費用原則上概由財團法人廖正豪·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負擔，無償提供學校宣導，每所學校原則上限一場次，如有剩餘名額得接受同校其他場次申請。



財團法人廖正豪·廖林麗貞向陽基金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申請表

學校名稱			
校 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 真	
E-mail			
預定宣導 日期/時間	114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 ☐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宣導對象 (年級/班級數/總人數)	年 級： 班級數： 總人數：		
擬使用視訊 會議軟體			
希望宣導方式 (大台北地區學校選填)	☐ 遠距視訊 ☐ 實體到校 (請依意願輸入序號)		
備註			

※ 申請截止時間：114年9月16日 (星期二)

E-mail：co@tosun.org.tw；tosun@tosun.org.tw

洽詢電話：(02) 2388-0199

傳真：(02) 2388-1171

※ 宣導時段：上午 08：40 至 12：00 或下午 13：20 至 17：00。

宣導期間：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

※ 本會提供每場次免費宣導時間 40 分鐘。

